

ICS 49.100

V 55

备案号: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3012.5—2008

废除 MH 3145.75—2001

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第 5 部分: 电子附件修理作业场所

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—Ground maintenance facilities—
Part 5: Avionics shop

2008-10-20 发布

2009-02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前 言

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分为以下 1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维修机库；
- 第 2 部分：喷漆机库；
- 第 3 部分：发动机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4 部分：机械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5 部分：电子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6 部分：电器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7 部分：电瓶充电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8 部分：高压气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9 部分：氧气附件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10 部分：紧急救生设备修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11 部分：机械加工作业场所；
- 第 12 部分：电镀作业场所；
- 第 13 部分：热处理作业场所；
- 第 14 部分：喷砂、喷丸作业场所；
- 第 15 部分：计量检测实验室；
- 第 16 部分：灭火瓶维修作业场所。

本部分为 MH/T 3012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.75—1996《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3 单元：地面维修设施 第 75 部分：电子附件车间》。

本部分与 MH 3145.75—1996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对第 4 章厂房设施进行了修订；
- 原 4.1.3：修改了厂房内壁材料，将亚光涂料更改为不反光材料；
- 原 4.1.4：修改了通道门的开启方向，将应从里向外开启更改为不应向内开启；
- 原 4.1.5：修改了防静电地板的描述；
- 原 4.2.4：修改了清洗间防爆的要求，将应装有防爆装置更改为“如果使用易燃易爆品，应按照防爆要求设计”；
- 原 4.2.6：修改了吸力源的技术要求，将抽真空率不低于 15 L/S，极限真空为 6×10^{-2} 更改为“应满足所维修附件的维修手册要求”；
- 原 4.3.1：换气量修改为新风量；
- 原 4.3.2：删除了应能自动调温，有温度控制器，烟雾、热气应排在室外；
- 原 4.4：修改为“灯光的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”；
- 原 4.5.3：表面电阻率修改为 $10^{12} \Omega$ ；
- 原 4.5.4：与原 4.5.1 重复，删除；
- 原 4.5.8：修改静电接地点的描述；
- 原 4.5.12：修改了腕带等的检查要求，将“应每天检查腕带和防静电垫的电荷泄漏通路”更改为“应每次使用前检查腕带、腿带；定期检查工作台防静电垫的电荷泄露通路”；

- 原 4.5.13:删除了在使用防静电套和腕带时也应每天检查;
- 原 4.6:删除相关条款,将要求转至 MH/T 3013.2;
- 原 4.7:重新编写关于消防的要求;
- 原 4.8.4:增加了惯性基准附件的大修工作间的工作适用性:分解、修理、组装;
- 原 4.8.6:删除。

MH/T 3012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的名称:

- 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;
- MH/T 301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》;
- 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;
- MH/T 301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》;
- MH/T 3014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》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贾宝惠、丁学起、徐超群、许瑶、张咏梅。

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MH 3145.75—2001。